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人节能，证券代码：839323）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股票暂停转让（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因财务工作进展缓慢，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内容尚需完善，为确保披露数据及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增加暂停转让事项。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继续处于编制之中，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摘牌的风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